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相关材料，经研究讨论，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下属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分公司出售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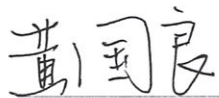
2.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房产抵款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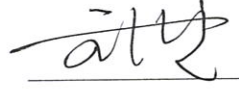
裴仁彦

2022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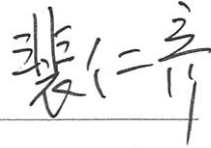
2022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 4 月 28 日